高麗史/卷七十五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志第二十八 ◄

高麗史
志第二十九 高麗史第七十五

► 志第三十

〈正憲大夫工曹判書集賢殿大提學知 經筵春秋館事兼成均大司成臣鄭麟趾奉 敎修〉

選擧三

銓注

選法

○凡選法，成宗八年四月，始令京官六品以下，四考加資，五品以上，必取旨，以爲常式。

○明宗時，吏部員，點初筮仕者姓名，入奏，號曰點奏。於是，求入仕者，皆賂白銀，以爲贄，上自判事，下至令史，習以爲常，競占下點。十一年正月，中書門下郎舍議奏：「舊制，文吏散官，外補者，皆有年限，非有功，不得超遷。今有一二年，而超受者，有三十餘年，而不調者，政濫人怨。請限及第登科者，閑五年，自胥吏爲員者，閑八年以上，許得施行，餘皆追寢之。」詔可。時，政出權門，奔競賄賂，無復廉恥。自重房上將，及宿衛之臣，有氣勢者，各擧一人，占官請調，如不得，詣執政家，張拳極口爭詰，執政畏縮許之。銓注猥濫，故有是議。然其追寢者，亦行賂遺，故崔忠烈、韓文俊之徒，力排其議曰：「前朝文臣，各執己意，臧否人物，以至於敗，何復踵往轍耶。」卽命吏疾速施行，諸郎無復詰之。二十年增省宰，爲八員。先是，省宰增至七，時論謂

非古制，及是，又增爲八。里巷謌曰：「皇國實無寺，省中置七齋。七齋今未了，八齋復入來。」盖宰與齋，聲相近，爲廋辭以譏之。

○神宗三年二月，重房奏：「門下錄事、中書注書、堂後官二員，並令周年拜參職。然唯注書與堂後之文官者，周年。」五年四月，式目都監使崔詵等奏：「文班參外五六品，並令帶犀，爲參秩。」王曰：「員數大多，豈可一時陞秩？」乃增參秩六七人。

○熙宗時，崔忠獻專權，頒政無常。舊例，頒政六月，謂權務，十二月，謂大政，吏、兵部判事，與諸僚，會本部，陟功黜罪，皆稟王命，過此時，雖有闕，不補。又吏部，每歲調選百司胥吏，有仍有徒，名爲動靜。

○高宗十二年崔瑀置政房於私第，擬百官銓注，選文士屬之，號曰必者赤。舊制，吏部掌文銓，兵部掌武選，第其年月，分其勞逸，摽其功過，論其才否，具載于書，謂之政案。中書擬升黜以奏之，門下承制勅以行之。自崔忠獻擅權，置府與僚佐，私取政案，注擬除授，授其黨與，爲承宣。謂之政色承宣，僚佐之任此者，三品謂之政色尙書，四品以下，謂之政色少卿，持筆橐，徒事於其下者，謂之政色書題。其會所，謂之政房。

○忠烈王初承宣朴恒，掌銓注，始留宿禁中，除授訖，乃出。故事，政房員，每當除授，晨入暮出，干謁塡門，至是改之。二十四年正月，忠宣王卽位，敎曰：「本朝三品之階，貳於宰相，未嘗輕授，雖至四品，容有年滿而未拜者。近來，或以五品超授，致仕受祿者，倍於顯官。各領校尉以下，困於國役，而有終年未受祿者，誠爲未便。其以五品超授者，有司論罷。」四月，忠宣罷政房，以翰林院，主選法。三十三年七月，典理、軍簿更定選法。

○忠宣王二年十月，文武銓選，分委選、摠部，以首、亞相領之。然一二幸臣，以他官兼之，久而不易。

○忠肅王七年復政房。十六年九月，密直金之鏡，掌銓注，專擅除授，及批目下，用事者，爭相塗抹竄定，朱與墨，至不可辨。時人謂之黑冊政事〈黑冊者，兒輩用厚紙，黑而油之，以習寫字〉。

○忠穆王卽位之年十一月，命典理、軍簿，五品以下，點望申聞。十二月，罷政房，歸文武銓注于典理、軍簿，尋復政房。

○恭愍王元年二月，復罷之。三月，典理判書白文寶上書曰：「爲政之要，在於得人，知人之難，聖賢所重。孔子曰：『擧爾所知。』《書》曰：『無求備于一人。』若指瑕掩善，則人無可用，隨器授任，則士無可棄，莫若使在位達官，各擧所知。則克協至公，野無遺賢矣，乞依司馬光所議，設十科以擧士。其一科，行義純固，可爲師表，二科，經術該博，可備顧問。三科，方正識大體，可爲臺諫，四科，文章典麗，可備著述，五科，獄訟法令，盡公得失，六科，廉義，理財賦，公私俱便，七科，公正有風力，可寄方面，八科，愛民礪節，可作守令，九科，智勇才略，防禦將帥，十科，行止合度，可爲典禮。應職事官，自兩府諸奉翊，至從三品以上，侍從官，自僉議、監察、提學，外製六品以上，每歲，須[1]於十科內，擧堪當一科者一人。有堪擧者，不必拘於一科，擧非其人，以致敗，與擧主俱免。典理軍簿，古之政府也，古者，文武異路，世官不相交，文資則典理，武資則軍簿，各任銓注，宜矣。自毅王以後，文武世通，官亦交授，故兩司政官，於大內別廳，一會議政，宜當文武官資，一時注擬。此所謂政貴變通，酌古準今者也。近代，選法大壞，不論資序功罪，隨代番更，官類積薪，前職滿國。故奔競僥倖者，滔滔皆是。又先王制定銜門之外，別立諸色冗員，都目數多，不量勤慢，競求冒進。宜當減併銜門，沙汰不急之任，合錄都目，庶絶爭名之路。」五年六月，敎曰：「政房設自權臣，豈爵人於朝之意？今宜永罷，其三品以下，與宰相，共議進退，七品以下，吏、兵部，擬議奏聞。」六年正月，命：「都目去官人，通四書者使赴任，不通者爲校尉、隊正，定爲恒式。然今注擬日逼，未易遽學四書，姑令畢讀千字文，千字內，能書百字者，許赴任，不能者，年雖久，不許錄用。」十二月，復歸銓選于吏、兵部。十年二月，王召吏部郎中李岡曰：「爾參銓選，其臺諫曠職者，黜之，賢才遺逸者，陟之，丁憂終制者，亦須擢用。」十一年密直提學白文寶上箚子曰：「自九品，至一品，每品，各給職牒，所以防奸。近世，品職朝謝，初則僉署，終則一官署，故始難終易，吏緣爲奸。今後六品以上，各自寫牒投省，具署經印，七品以下，典理軍簿，具署經印，每品同品轉移者，只給謝牒。」十七年十二月，用循資格。

○辛禑元年十月，憲司請革箚子房，以文武二選，分肄吏、兵部，從之，不果行。二年九月，權臣弄權，隱政批，累日而下，時謂之隱批。六年六月，諫官李崇仁等言：「近年，官爵眞添相雜，其謝牒，但有堂後署，而無印信，恐後日，必有假濫。乞東班，典理司，西班，軍簿司，各令印信署給。」九年三月，憲司言：「本朝，以從仕久近，勞逸多小，循資升秩，以賞功勞。比來，奔競成風，名器日賤，有勞者不敘，無功者冒受。願自今，精加檢察，循次敘用，以明銓選之法。」

○辛昌卽位之年八月，始復銓選法。舊制，府衛則自隊正以上，諸司則自九品以上，與夫府史胥徒，皆錄歲月，功過，每於歲抄，升黜，謂之都目政。自禑時，權奸竊國，官爵一出私門，都目政久廢，至是，追錄其勞。是月，趙浚請：「公卿士大夫之幼弱子弟，不許拜東班九品以上之官，其有冒受者，父母論罪。」

○恭讓王元年十二月，門下府郎舍具成祐等上疏曰：「名器爵祿，所以養賢而待士也，官職自有定制，銓選亦有成法。我太祖統三之初，省五樞七之設，國人所傳聞也。自事元之後，省樞之合坐始，而添設倍多，東西各品，無不繁冗。不幸。甲寅，以來，奸臣擅政，籍蒼赤田宅以賄之，則不論人之賢不肖，擢以省樞。賄賂多而官數少，遂稱商議，數至七八十矣。其爲省樞者，則雖有合坐之名，旅進旅退，不與國政者多。於是，名器混淆，而官爵亂矣。夫人主之職，論相而已，相得其人則治，不得其人則亂。宰相之職，論道經邦，燮理陰陽，正心以正百官，進君子，退小人而已。今之五六十宰相，果能一一如是乎？古者，無其人，則闕其位。願殿下，遵太祖之成法，勿以親踈新舊之殊，惟賢不肖之爲察，以官擇人，則官有餘而人不足。其省五樞七之制，何患不復乎？宜自今，非論道經邦，燮理陰陽，正己以正百官者，非淸白忠直，國耳忘家者，非戰勝攻取，勇冠三軍，威加敵國者，則不許入兩府。」二年十二月，都評議使司奏曰：「先王設都目政，以差年到宿錄用。近來各司、各成衆愛馬，以至府史、胥徒，冒受官爵，工商賤隷，亦濫呈都目。乞依古制，令吏、兵曹，考覈功勞授職，其有名無實任者刪去，所任同而去路異名者，併合。」從之。三年五月，頒京外官解由格。十一月，都堂啓曰：「三載考績，三考黜陟，是古今通規。本國選官之制，京外官員三十箇月，吏員九十箇月，已滿者，許遷轉，自事元以來，官制紊亂，用人無法，數相遞代，因此，成効未著，曠廢官職。願令都堂與吏、兵曹、尙瑞寺，參酌古今，定爲選法，今姑依舊制，京外官，滿三年，成衆愛馬別差，及各司人吏，滿九年者，許錄用。」從之。

薦擧之制

○凡薦擧之制，成宗十一年正月，敎曰：「殷宗之於傅岩，徵用胥靡，周王之於渭水，登庸漁師，或任之耳目之司，或授以台衡之職，故能匡扶社稷，經濟邦家。朕自摠萬機，思齊七政。非積學，無以知善，非任賢，無以成功，是用內開庠序，外置學校，闢較藝之場，廣取士之路。猶未致懷寶出衆之士，安知無蔽賢防能之人？凡有文才武略者，聽詣闕自擧。」五月，敎曰：「王者，旁求多士，爰備百僚，以才俊爲先，匪恪勤勿授。今欲克明俊德，無曠庶官。京官五品以上，各擧一人，所擧者，德行才能，具疏名下，以奏。」十六年八月，命有司，奇才異能，隱滯丘園者，搜訪以聞。

○仁宗五年三月，詔，侍從官，各擧一人，所擧無狀，則罪之。八年十二月，詔，侍從官，各擧遺逸一人。十六年令有司，擧淸白守節者。

○毅宗二十二年三月，詔曰：「近世薦擧路絶，賢不肖混淆。其文筆可以華國者，兩府宰樞、臺省、侍臣、諸司、知制誥、及留守官，各上書奏薦。」

○忠宣王卽位敎曰：「用人，不可專用世家子弟，其有茂才碩德，孝廉方正之士，退居巖谷者，所在官薦達。貧不能行者，官給衣粮敦遣。」

○忠肅王十二年十月，敎：「茂才碩德，孝廉方正之士，側微無聞者，所在官司，錄名升薦。」

○恭愍王元年二月，敎曰：「山林鄕曲，如有經明行修，茂才苦節之士，按廉使以聞典理軍簿，隨才擢用。」五年六月，敎曰：「懷才抱道，肥遁不仕者，所在官，錄其德行，敦遣赴朝。」十年二月，命宰相百官，各薦賢良二人。辛禑十四年正月，令宗室、耆老、臺省、六曹，擧文武賢良。

○恭讓王二年十二月，令百官，各擧賢良二人。三年六月，金瞻等上疏，請擧用茂才孝廉。十一月，令臺省、六曹，各擧賢良三人。

考課之典

○凡考課之典，顯宗九年八月，判：「凡官吏，自正月，初一日，至十二月，晦日，實仕及諸暇日數，具錄呈考功。」謂之年終都歷。

○文宗元年八月，制：「尙書考功職，在考績百僚。今只按胥吏能否，自今，可悉考中外見官殿最。」二年四月，制：「各司巳初赴衙，酉初罷，已有成規，然四時晷刻，短長不同，自今，日永辰初，日短巳初，赴衙。」

○毅宗十八年七月，詔：「近百僚庶司，不肯夙夜，瘝官竊祿，有違委任責成之意。有司，考其勤怠，以黜陟。」

○忠烈王六年十月，令監察司，檢諸司勤怠，謂之衙時，每以冬夏孟月，行之。三十三年十二月，忠宣在元，敎曰：「聞諸司員吏，怠於供職，務行非理，自今，每於月，終，考覈賢否勤怠，以聞。」

○恭愍王五年六月，敎：「監察、典法、都官、長官，每朔課員吏決訟多少，至六朔，以殿最黜陟。」十九年十一月，正言李詹請：「令考功，考各司公座簿，凡在官者，日出而聚，日午而散，有不如法，憲司糾[2]察。」

○恭讓王元年十二月，趙浚上言：「京外大小官吏，除目旣下，不卽上官赴任，以致公事稽遲。願自今，除臺省政曹外，自下批後，京官限三日，外官限十日，進闕謝恩，卽行上官赴任。稱權知行事，新舊相對，將文書錢穀契券[3]，手相交付，以憑考課，待出謝卽眞。」三年四月，都堂請：「考臺省勤慢，一不仕者，抵罪，三不仕者，削職。」

選用守令

○凡選用守令，成宗元年六月，崔承老上書曰：「王者理民，非家至而日見之，故分遣守令，往察百姓利害。太祖統合之後，欲置外官，盖因草[4]創未遑。今竊見鄕豪，每假公務，侵暴百姓，民不堪命。請置外官，雖不得一時盡遣，先於十數州縣，幷置一官，官各設兩三員，以委撫字。」

○穆宗九年四月，詔：「文班常參以上，各擧才堪治民者一人，視所擧當否，賞罰。」

○顯宗九年二月，新定諸州府員奉行六條。一，察民庶疾苦，二，察黑綬長吏能否，三，察盜賊姦猾，四，察民犯禁，五，察民孝弟廉潔，六，察吏錢穀散失。明宗八年四月，兵部集武散官，試牋奏，以擬外補。

○元宗元年十月，中書省奏：「大官自求補外，侵漁百姓，今官高者，不差外任。」制可。

○忠烈王元年六月，王欲武官交差守令，承宣李昤成言：「武人可臨民者少，如有才兼文武，寬猛相濟者，宜勿論東西班，授之。」王納之。自庚癸以來，權臣柄國，倡爲文武交差之例，每以武官補外。及朴恒掌銓注，白王曰：「外寄是東班仕路，故東班必補外，然後得授朝官。西班則循次以進，何必求外寄？」遂不補外。至是，武官托左右，

請復之。

○恭愍王三年十二月，敎曰：「沿海守令，職兼防禦，誠難其人。自奉翊以下，代言以上，各擧淸白有武才者二人。」四年七月，命兩府，各擧堪爲守令者。五年八月，命宰相，選廉公諳吏治者，爲守令。八年全以道請：「監務縣令，專任文士。舊制，監務縣令，皆用登科士流，近世，專以諸司胥吏爲之，貪汚虐民。且階皆七八品，秩卑人微，豪强輕之，恣行不法，鄕邑殘弊。」王納以道之言，以五六品爲安集，欲革舊弊。然安集，非出於批目，皆用時宰所擧，以白牒之任，其後，軍功添設之官，與工商之賤，皆得爲之。十一年五月，令省郎，薦六品以上可外任者。十月，臺諫[5]上言：「田里休戚，在於守令。雖有臺諫、政曹保擧之令，皆徇面情所薦，至有不識字者。願自今，臨軒引見，核其名實，擧非其人，擧主必罰。」十二年五月，敎曰：「守令賢否，民之休戚，係焉。今後，僉議、監察及六曹五品以上，各擧所知，以備擢用。所擧非人，罪及擧主。」二十二年九月，命都堂，各擧才堪守令者數人。

○辛禑元年二月，敎：「守令考績之法，以田野闢、戶口增、賦役均、詞訟簡、盜賊息五事，爲殿最。其遞任者，必待新官交付，去任朝參。」十二月，令宰相及六曹、臺省，各擧才兼文武，可爲守令者。四年十二月，憲司上言：「守令分憂重任，自古，必選有名望者，近因軍國事殷，安集不擇賢否，故侵漁病民者甚衆。請令臺諫，擬議差遣。」六年六月，諫官李崇仁等言：「守令遷代大速，雖得其人，未見其効。請倣三載考績之法，滿三年，方許遞代，令按廉殿最以聞，如有政迹尤著者，不次擢用。」八年二月，令臺省及各司，擧可當外任者。九年三月，憲司言：「守令，近民之職，不可不謹。近年，奸佞貪暴之徒，付托權勢，求爲守令，恣行不法，憑公營私，塗炭生民，州府郡縣，日就彫弊。願自今，令臺省、六曹，擧廉正寡欲，純良勤儉者，分遣郡縣。使都巡問使、按廉使，黜陟賢否，以明賞罰。如有謬擧，罪及擧主，黜陟不明，憲司糾[2]理。」

○辛昌卽位之年六月，令：「都評議使司、臺省、六曹，各擧所知，務得公廉有才幹者，以委外任。仰都巡問、按廉使，嚴加考覈，以憑黜陟，其貪汚不材者，痛行懲罰。」八月，趙浚言：「近日所除守令，頗有士林所不知者。願自今，非經各司顯秩，有名望者，非歷試中外，有聲績者，不許除授。監務、縣令職又近民，近世仕出多門，人恥爲之。乃以府史、胥吏除之，使不學墻面之輩，以毒其民。願以臺諫、六曹所擧，有材幹者，差遣，陞階參官，使與州牧同批，以重其任，安集，一切罷之。」是月，令臺諫、六曹，擧堪爲守令者，又復以士人，爲縣令、監務。自禑時，權奸秉政，競用私人，隨喜怒，以爲黜陟，或一年三四易。諸州縣安集，例多不識字者，奪人田民，納之權門，至養權

臣馬牛鷹犬，求媚媒進。貪殘之禍，甚於胥吏，至是，始用士流。恭讓王二年十二月，憲司上言：「守令遞任頻數，雖有才能，未布政令，民未受惠。且送舊迎新，其弊不貲，願自今，三年已滿，有聲績者，擢授京官，不勝其任者，貶黜，以勵士風。」

選用監司

○凡選用監司，文宗十年八月，諸州牧、刺史、通判、縣令、尉及長吏，政績勤慢清濁，百姓貧富苦樂，遣使按檢。

○仁宗五年三月，詔曰：「遣使郡國，廉察刺史、縣令賢否，以褒貶之。」

○明宗十一年九月，以往年察訪使黜陟，多有乖戾，其被黜官吏，依舊敘用。國制，重外寄，遣按察使，巡察州縣，問民疾苦。以春秋更代，而又閒發察訪使，黜陟幽明。自仁宗。壬戌，以後，不遣察訪，唯委按察，爲按察者，但循故常，不能彈擧。故官吏，略無畏忌，務爲侵漁，流亡相繼。庚癸之後，政令益苛，民生愈困。歲。戊戌，宰相宋有仁、李光挺等建議奏：「發十道察訪使，俾往升黜，坐贓落職者，九百九十餘人。」至是原之。十八年三月，因宰樞所奏，下制曰：「百姓乃國家根本，朕欲其安土樂業，故遣朝臣，分憂宣化。近聞守令，因公事不急之務，侵漁勞擾，民不堪弊，流移逃散，轉于溝壑，朕甚愍之。其令兩界兵馬使、五道按察使，巡察吏理，期於覈實，各官員吏，廉貪勤怠，精究巡問，小有割民受贈，憑公自利，遍問驗實，以罪貶奏，其有清白守節，興利除害，獄訟平決者，以功褒奏。」恭愍王五年六月，敎曰：「存撫、按廉、州縣官，所以分憂共治者也。存撫、按廉，憑公營私，以害吾民，及罷軟不事事者，都評議司、監察司聞奏黜削，州縣官員，不能其任，存撫、按廉，體察糾[2]理。」

○辛禑四年十二月，憲司上言：「各道按廉，軍國重事，民生疾苦，守令得失，刑獄爭訟，皆委統察，所任至重。今六朔更代，故凡行公事，未畢見遞，以至廢弛，且一年兩度送迎，有弊。願自今，滿一歲，方許遞代。」十三年十一月，令：「諸道按廉使，考將帥能否殿最，月季報都堂。」

○辛昌卽位之年七月，趙浚言：「按廉之職，國初節度使也。摠攝軍民，專制方面，守令奉職，而民安其業，方鎭懾服，而戰守必力。事權歸一，人無異望，至今號爲一方統察。今賊破州郡，而方鎭無所畏憚，擁兵養威，坐視而不戰，賊勢日益張。守令自恣，公行賄賂，流連聲色，百姓塗炭，而不之恤。爲按廉者，區區於簿書錢穀之閒，而未能

嚴於黜陟賞罰之典，以振起軍民之政者，無他。知官皆正順、奉順之員，方鎮、府尹、州牧、都護，亦兩府之大臣，奉翊之達官。故按廉不以王人大體爲念，反以秩卑小節爲嫌，紀綱不振。願法祖宗遣兩府之成憲，體唐室遣大臣之故事，擇兩府有廉、威、明、幹四善者，爲都按廉黜陟大使。以田野闢、戶口增。詞訟簡、賦役均、學校興，巡察州郡，而黜陟之，以號令嚴、器械精、兵卒鍊、屯田修、海寇息，巡臨方鎮，而賞罰之。而軍官敗績，沒一州郡，守令貪汚，招納賄賂者斬。次罪，罷職論罪，次罪，論罰行公，以振紀綱。守令三年遞任，不被都按廉譴責者，卽除京職。其都按廉使，許令臺諫薦擧，俟依貼出，乃遣之。自元帥以下，皆郊迎，呈參不許坐。雖以五六品，爲廉使者，一年相遞之期，黜陟考課之法，與都按廉同，更相迭遣，不爲常例。都按廉不能黜陟州郡方鎮者，司憲府申聞，罷職痛理。」八月，諸道都觀察黜陟使，皆用臺諫之薦。

宦寺之職

○凡宦寺之職，毅宗五年以鄭諴權知閣門祗候，御史臺以宦者參朝官，無古制，爭之。

○高宗四十五年七月，宦者金仁宣，有衛社之功，然其官極于南班七品。金仁俊請除參職，王亦欲授之，恐後人援以爲例，終不許。

○元宗元年六月，下制：「宦者閔世冲，自予幼時，以至今日，再救朕疾，功不可負。限六品敍用。」宦官拜參，始此。

○恭愍王元年五月，諫官上疏：「閹人授檢校官，食祿者大多，請加汰減。」

○辛禑六年六月，諫[5]官李崇仁言：「設官分職，各有攸當。故先王，置內侍府，以待中官，是爲令典，不可改也。乞復置此官，將中官之小心謹愼者，隨品轉用，毋與朝官。」不聽。

○恭讓王元年十二月，臺諫交章請：「依舊制，宦官不許拜六品，在僞朝，已拜參官者，追奪告身，放還田里。」趙浚上言：「宦者，自國初，至慶陵朝，不得參官，近來，以宮中傳命之任，得與論道經邦之列，非所以尊朝廷。願遵慶陵之制，不許拜朝官。」左司議吳思忠等言：「祖宗之制，宦寺無官，文廟之世，宦寺給事，不過十數人，亦未嘗食祿。

○忠烈王朝，亦不拜參官，至于玄陵，使宦寺，得與兩府八衛之列，卒致萬生之變。今復立內侍府，階三品，復蹈亡國之轍。願宮中給事者，只給衣食，罷內侍府。」判曰：「自今，不許朝官，毋革內侍府。」

限職

○凡限職，靖宗六年四月，判：「南班及流外人吏、將校等子，不付工匠案者，依父祖有痕[6]咎人例，入仕。」

○文宗七年十月，判：「樂工，有三四子者，以一子繼業，其餘，屬注膳、幕士、驅史，轉陪戎副尉、校尉，限至曜武校尉。」十年十二月，判：「雜路人子孫，從父祖曾祖，出身仕路，外孫許屬南班。若祖母之父，係雜路者，許敘東班。」十二年五月，式目都監奏：「製述業康師厚，十擧不中，例當脫麻，然是堂引上貴曾孫，堂引是驅史之官。伏審。戊子，年制，電吏、所由、注膳、幕士、驅史、門僕子孫，登製述、明經，及雜科，或成軍功者，許升朝行。又。丙申，年制，雜路人子孫，蒙恩入仕者，合依父祖仕路。今師厚，不宜脫麻。」從之。是月，判：「嫁大功親所産，禁仕路。」十六年判：「僧人之子，仕路禁錮，至孫方許通。」二十七年正月，有司奏：「按令典：『工商家，執技事上，專其業，不得入仕與士齒。』軍器注簿崔忠幸，良醞令同正梁惲，並工人外孫，別將羅禮，隊正禮順，亦皆工人嫡孫，自慕九流，去其所業，已登朝行，不可復充工匠。乞各限時職，不許遷除。」制曰：「可依。辛亥，年郎將忠孟，限大將軍例，許通任用。」中書省駁奏：「忠幸等，無大功能，掩匿世累，冒入流品，不宜與忠孟邊功例論」制曰：「除淸要理民職外，一如前制。」

○宣宗二年四月，判：「同父異母姊妹犯嫁所産，仕路禁錮。」

○肅宗元年二月，判：「嫁小功親所産，依大功親例，禁仕路。」七月，判：「注膳、幕士、所由、門僕、電吏、杖首等雜類，雖高祖以上三韓功臣，只許正路南班，限內殿崇班，加轉。」六年十月，判：「嫁大小功親所産，並許通。」

○睿宗十一年八月，判：「大小功親犯嫁者，禁錮。」

○仁宗三年正月，判：「電吏、杖首、所由、門僕、注膳、幕士、驅史、大丈等子孫，依軍人子孫許通諸業選路例，赴擧。其登製述、明經兩大業者，限五品，醫、卜、地理、

律、筮業者，限七品。若堅貞節操，有名聞者，所業特異者，擢大業甲乙科，則許授淸要理民職，丙科同進士，則三品職，醫、卜、地理、律、筮業，則四品職。其非登科入仕者，亦限七品，至玄孫許通。」十二年十二月，判：「嫁大小功親所産，曾限七品，今後，仕路一禁。」十八年六月，判：「工、商、樂人之子，雖有功，只賜物，禁仕路。」

○毅宗元年十二月，判：「大小功親內，只禁四寸以上犯嫁，五六寸親黨，不曾禁嫁，緣此，多相昏嫁，遂成風俗，未易卒禁。已前犯産人，許通仕路，今後，一皆禁錮。」六年二月，判：「京市案付恣女，失行前所産，限六品職，失行後所産，禁錮。」三月，判：「僧人子孫，限西南班七品。」

○高宗四十五年二月，崔竩以家奴李公柱，爲郎將。舊制，奴婢雖有大功，賞以錢帛，不授官爵，崔沆秉政，欲收人心，始除其家殿前公柱、崔良伯、金仁俊爲別將，聶長壽爲校尉，金承俊爲隊正。至是，奴等曰：「公柱身事三世，年老有功，請加參職。」奴隷拜參，始此。

○元宗元年四月，下旨：「散員康俊才，以本系微賤，限在七品，然能通蒙古語，宜限五品。」

○忠烈王二年閏三月，僉議府上言：「近內竪微賤者，以隨從之勞，許通仕路，混雜朝班，有乖祖宗之制。請收成命。」不允。國制，內僚之職，限南班七品，謂之常式七品，如有大功異能，只加賞賜，未有至五六品者。

○元宗朝，始通其路，然拜將軍、郎將者，不過一二，及忠烈卽位，內人無功者，拜豊官高爵，腰鞓帶黃。至子孫，許通臺省政曹者甚多，若別將、散員，不可勝數。

○辛禑五年正月，諫官言：「工匠之徒，雖或有勞，勿許授職，其已授者，追奪職牒。」

蔭敍

凡蔭敍，諸以蔭出身者，皆限年十八以上。

○穆宗卽位敎：「文武五品以上子，授蔭職。」

○顯宗五年十二月，敎：「兩班職事，五品以上，子孫若弟姪，許一人入仕。」

○肅宗卽位詔：「職事四品以上，及致仕員，戶爵一子。」五年二月，詔：「兩京文武顯職四品，及給舍中丞、諸曹郎中，致仕見存者，許一子蔭職。」

○睿宗三年二月，詔：「兩京文武班五品以上，各許一子蔭官，無直子者，許收養子及孫。」

○仁宗五年二月，判：「收養同宗支子，許承蔭，收養遺棄小兒，良賤難辨者，東西南班，並限五品。」十二年六月，判：「致仕見任宰臣直子，軍器注簿同正，收養子及內外孫甥姪，良醞令同正，前代宰臣直子，良醞令同正，內外孫，令史同正。樞密院直子，良醞令同正，收養子，及內外孫甥姪，良醞丞同正。左、右僕射、六尙書以下文武正三品直子，良醞令同正，收養子及內外孫甥姪，主事同正。從三品直子，良醞令同正，收養子及內外孫甥姪，令史同正。正從四品直子，良醞丞同正，正從五品直子，主事同正。」十三年閏二月，判：「前代宰臣直子，良醞丞同正，內孫，令中[7]同正，外孫，史同正。」

○高宗四十年六月，詔：「宰樞及文武三品致仕見存者，各許一子蔭官，無直子，許姪娚、女婿、收養子、內外孫一名，承蔭，先代宰樞、內外無名之孫一名，許初職。文武四品、給舍中丞、諸曹郎中、中郎將以上，各許一子蔭職。」

○忠烈王八年五月，文武致顯三品以上，許蔭一子，無子者，甥姪婿，若過房付籍者，許一名初職。先代宰臣、密直，內外孫無名者，亦戶許一名初職。文武職事四品，中事、典書、侍丞，諸曹正郎以上，勿論解官試攝，許蔭一子，外敘員，用前所任朝官，降等許蔭。

○忠宣王卽位敎曰：「宰樞及文武三品以上致仕見存者，各許一子蔭官，無子則甥姪、女婿、內外孫及收養子，許一名初職。先代宰樞，內外孫無名者，許文武初職，四品及給舍中丞，諸曹郎中、中郎將解官者，勿論試攝，各授一子蔭官。凡實行後，爲外官者，亦降等許蔭。」

○忠宣王復位敎曰：「宰臣直子，許一名初授七品，顯官，致仕三品，各許一子職事，

無子者，甥姪、女婿一名許蒙，文武四五品顯官解官，各許一子蔭職。」

敍祖宗苗裔

○凡敍祖宗苗裔，肅宗卽位詔：「太祖苗裔，在軍籍者免，無職者，許入仕。」三年十月，賜祖宗苗裔無職者，爵一級。五年二月，詔：「太祖內玄孫之孫，外玄孫之子，及太祖同胞昆弟玄孫之子，及外玄孫，後代正統君王玄孫之子，及外玄孫，各戶爵一人。」

○睿宗三年二月，詔：「太祖內玄孫之孫，外玄孫之子，許初入仕一人，屬南班者，改屬東班。」四月，詔：「太[8]廟十陵諸孫，無官者，許初職。」

○毅宗十六年太祖之裔，未得祿仕者，令有司選補。二十一年九月，詔：「太祖苗裔，許初職。」二十三年四月，詔：「太祖內外苗裔，敍用。」

○神宗卽位詔：「太祖苗裔、太祖同産兄弟，正統君王子孫，並許入仕。」

○高宗四十年六月，詔：「太祖苗裔，挾十一女，一戶一名，許初入仕，已爲員者，政抄別錄敍用，充軍者，許免。」

○忠烈王八年五月，敎：「聖祖苗裔，雖挾二十女，一戶，例許一名入仕。已爲員者，政抄別錄，若在南班，改東班，勿差國仙。在軍行者，除軍籍，聖祖親兄弟之孫，一戶，例許一名入仕。」

○忠宣王卽位敎曰：「太祖苗裔無名者，例以一戶一名，許初入仕。

○太祖同胎兄弟，賞延于世，內外五世玄孫之曾孫，各許一戶一名，初入仕，正統君王內外孫，亦如之。」

○忠宣王復位敎曰：「祖王苗裔，無名者，雖挾二十二女，例以一戶一名，許初職。已入仕者，別錄敍用，屬南班者，改東班，勿差國仙，亦免充軍。祖王親兄弟內玄孫之玄孫之孫、外玄孫之玄孫之子，及歷代先王內玄孫之玄孫之子、外玄孫之玄孫，例以一戶一名，許初職。」

○忠肅王十二年教：「祖王苗裔，雖挾三女，許初入仕，屬南班者，改屬東班，勿差國仙，仍免軍役。」

敍功臣子孫

○凡敍功臣子孫，顯宗五年十二月，錄太祖功臣子孫無官者。

○文宗六年十月，制：「裴玄慶等六功臣，佐我太祖，肇開大業，功德勒于鍾鼎，其後嗣，至于曾玄，男女僧尼無官者，授初職，有官者，增級。」三十七年閏六月，判：「三韓功臣承蔭者，其功臣職牒，雖或遺失，的是功臣子孫，許初入仕。」

○肅宗卽位詔：「太祖代，及三韓功臣，內外孫無職者，戶許一人入仕。顯廟功臣河拱辰、將軍宋國華，及。庚戌，年如契丹見留使、副，許其子孫一人入仕。」

○睿宗三年二月，詔：「祖代六功臣，三韓前後功臣，代代配享功臣，西京、興化、龜、宣、慈州，仇比江、潘嶺等，固守員將子孫，各許初入仕一人。」四月，詔：「配享功臣內外孫，無官者，許初職。」六年爵太祖功臣子孫。

○仁宗八年十二月，判：「功臣子孫，付簿點職。」

○毅宗二十一年九月，歷代功臣之後，皆許初職。二十三年四月，三韓壁上功臣子孫，許初職。

○神宗卽位詔曰：「祖代六功臣，三韓功臣子孫，並許入仕。」

○高宗四十年六月，詔：「祖代六功臣、三韓功臣，內玄孫之玄孫之孫，外玄孫之玄孫之子，挾七女，未蒙戶一名，許初入仕，三韓後壁上功臣，內玄孫之玄孫之玄孫之子，外玄孫之玄孫之玄孫，挾六女，未蒙戶一名，許初入仕，代代配享功臣，內玄孫之玄孫，外玄孫之曾孫，挾五女，未蒙戶一名，初入仕。」

○忠烈王八年五月，聖祖代六功臣、三韓壁上功臣、歷代壁上功臣、配享功臣、戰沒功臣，亦許其孫戶，各一名入仕。

○忠宣王卽位敎曰：「祖代功臣之內外五世玄孫之子，代代配享功臣內外五世玄孫之曾孫，太祖代，衛社戰亡，金樂、金哲、申崇謙，及能使丹兵還退，徐熙、河拱辰、盧戩、楊規等，內外孫與玄孫中，一名許初入仕。

○顯宗南幸時，有功者，及始終隨從功臣，與西京、興化、龜、宣、慈州，仇比江、盤嶺，成功戰亡者，交戰將校典軍人等，內外孫與玄孫中一名，例許初職。甲申、丁亥年，東蕃元帥尹瓘、吳延寵，爲國亡身，庾益，懷節，寵方、崔甫，及出衆成功，對戰亡身，兩班軍人，及行諜未還記事儒一，內外玄孫中，例許一名初職。乙卯年，西事成功，及戰亡兩班員將。庚戌年，昌化軍衛社，景純、李雄等內外孫中，一名許初職。平章事崔思專，於先代救難，使王孫緜遠，其內外玄孫錄用。丙午，年衛社，吳卓、尹先、甫麟、寵珍、李作、李儒，始終衛社亡身，金縝、辛忠內外孫與玄孫，許初職。壬寅，年衛社亡身，平章事韓安仁、郎中李中若，內外孫與玄孫賞職。侍郎庾應圭，告奏北朝，七日不食，專對有功，又當闕內救火時，能奉遷景靈殿五室神御。郎中黃文裳，於乙卯年西事，爲宣諭使，亡身，郎中崔均，於。甲午年，爲宣諭使，亡身，內外孫一名，許初職。是年，權有之郊，先入賊軍，沒陣而亡，別將崔淑、散員守磯、白仁壽、裴龍甫、校尉趙叔甫、錢義忠。辛卯年，龜州宣諭使朴文成、金仲溫、金慶孫。癸巳年，南路捉賊李子晟、宣諭使鄭義、朴錄全。甲午年，西京兵馬使閔曦。丁酉年，南路逆賊處置使金慶孫，皆於內外孫中，許初職錄用。凡功臣子孫，以賤技，落在工商匠樂者，推明許通，屬南班者，改東班。」

○忠宣王復位敎曰：「祖王代六功臣、壁上功臣、顯王南幸時侍奉功臣等，內外玄孫之玄孫，歷代配享功臣，內外玄孫之曾孫，例以戶一名，許初職。祖王代衛社功臣金樂、金哲、申崇謙，及成王代功臣徐熙，顯王代功臣河拱辰、盧戩、楊規等，內外玄孫之玄孫，例以一戶一名，許初職。仁王代功臣崔思全奮策救難，其功重大，其內外玄孫之孫，別錄敘用，父王代。己巳年，及四年隨從臣僚，功勞旣着，宜加錄用，延及子孫。」

○忠肅王十二年敎：「歷代功臣蔭職，並依舊制，其。甲戌，年以來，有戰功人，及戰亡人子孫，各加敘用。」

○恭愍王五年六月，敎：「太祖以來，歷代功臣，錄其子孫，優加奬用。」十二年五月，敎：「陣亡軍吏子孫，屢命擢用，有司視爲文具，予甚痛焉。各具姓名以聞。」二十年三月，敎：「兵興以來，戰亡將士，官其子孫。」

○辛禑元年二月，教：「兵興以來，戰沒軍士，令都評議司，追錄子孫。」

封贈之制

○凡封贈之制，成宗七年十月，教：「文武常參官以上，父母妻，封爵。」

○穆宗卽位教：「常參官以上，及職事七品以上，父母妻，各加官封。」二年十月，鎬京文武三品以上妻，寡居守節者，封爵。

○顯宗五年十二月，教：「歷代功臣，封贈官爵。」

○德宗卽位判：「中郎將准諸曹員外郎，別將准七品，父母封爵。」

○肅宗卽位詔：「散官四品，職事常參以上，爵其父母妻，散官五品，職事七品以上，爵其父母。」五年二月，四品以上，封父母爵。

○睿宗三年二月，兩京文武兩班，各以官品高低，許加父母妻封爵。四月，配享功臣，各加追封。

○毅宗三年正月，判：「三子赴戰有功者父母，依三子登科例，封贈賜米。」

○高宗四十年六月，詔：「代代功臣，各加封爵，文武職事常參、散官四品以上父母妻，封爵，職事七品、散官五品員，父母封爵。」

○忠宣王卽位教：「太祖代衛社功臣，及却退丹兵人等，加封爵號，內外文武職事常參以上，散官四品以上父母妻封爵。三品以上員，除父母之封，以祖曾祖，請封爵者，亦許之。」

○恭愍王十一年十月，金續命上言：「今針線娘子、內僚之女，亦有封翁主、宅主者，僭擬踰分，殊失尊卑之體。除不得已宗室勳舊外，勿許封爵，已封者，請奪之。」十二年十一月，教：「擊走紅賊三等功臣，並父母妻，超三等封爵。」二十年三月，戰亡將士，悉加追贈。

○辛禑五年正月，門下郎舍言：「僧人封君，及依例外翁主宅主封爵，並皆除之。」九年二月，左司議權近言：「女封宅主，僧封諸君，及府外封君，皆繫官爵輕賤，並許禁斷。」

○恭讓王元年十二月，諫官請：「罷無功封君者。」二年正月，憲司請：「勿許封爵婦人僧徒，從之。」十二月，趙浚上言：「非有功，不侯，我朝之法。金富軾削除僭亂，平定西都，封樂浪侯，金方慶，伐叛耽羅，問罪東倭，封上洛公。自今，宰相非安社定遠功臣，毋得封君。」三年八月，憲司上言：「聖人制禮，嚴嫡庶之分，嫡子然後得承襲父爵，支子不與焉。若宗子無子而亡，則衆子之次者，乃得襲爵。本朝王子之後，不論嫡庶，不辨親踈，一皆封爵，實非古制。且所謂承襲者，父沒然後繼其位也，今父在，而其子不論多少，皆得封君，不惟嫡庶無等，有乖於禮。亦難以有限爵祿，封無窮之子孫也。請令有司，考覈宗籍，凡爲先王親子之後，正派嫡長，及殿下之伯叔親弟，及親衆子，乃許封君。其封君之後，許令長子襲爵，其族屬疏[9]遠，而已封君者，悉收告身，其中擇有才幹者，於文武，隨才任用，以遵先王之制，以別宗族之親。」不報。都評議使司上言：「自古天子之配，爲后，諸侯之配，爲妃，天子之女，謂之公主，諸侯之女，謂之翁主，上下之禮，不可紊亂，所以定名分，而別尊卑也。我國家，近代以來，紀綱陵夷，不循禮制，后妃翁主宅主之稱，或出時君之所欲，或因權勢之私情，皆失其義。至於臣僚妻室之封，祖宗之贈，皆無定制。願自今，定以王之正配，稱妃，冊授金印，世子正配，稱嬪，冊授銀印，衆王子正配，稱翁主，王女，稱宮主，並下批銀印。王之有服同姓姊妹姪女，及同姓諸君正妻，稱翁主。文武一品正妻，封小國夫人，二品正妻，封大郡夫人，三品正妻，封中郡夫人，母並大夫人。四品正妻，封郡君，母郡大君，五六品正妻，封縣君，母縣大君。三子登科之母，無職人妻，特封縣君，歲賜如舊，有職人妻，加二等。凡婦人，須[1]自室女，爲人正妻者，得封，父無官，嫡母無子，而次妻之子有官者，許封嫡母。其次妻，雖不得因夫受封，所生之子有官者，當從母以子貴之例，受封縣君。已上命婦，夫亡改嫁者，追奪封爵，三十歲前守寡，至六十歲，不失節者，勿論存沒，旌門復戶。士大夫，追贈祖考，二品以上，贈三代，父准子職，祖曾祖遞降，妣並同。三品，贈二代，四品至六品，贈考妣，並吏曹受判給牒。」從之。

添設職

○恭愍王三年六月，六部判書、摠郎，除政曹外，皆倍數添設，各司三四品，亦皆添設。又於四十二都府，每領，添設中郎將、郎將，各二人，別將、散員各三人，以授之，謂之賞軍政，添設之職，始此。十二年閏三月，除臺諫[5]、吏、兵部外，增置東班三品以

下，六品以上，西班五品以下職額。二十年十二月，命左承宣金興慶曰：「今兵革未偃，錢財罄渴，有軍功者，無以賞之，添設文官三品，武官五品以下官，以賞軍功。」

○辛禑二年正月，以添設職，賞軍士，自奉翊、通憲，至七八品無筭，時人有「車載斗量」之譏。四年八月，憲司上言：「添設官職，只爲賞軍功也，無功閑居者，亦或夤緣冒得，使名器至賤。自今，除從軍立功外，勿授添職。」五年正月，諫官上言：「設官分職，自有定制，今兩府之額，多至六十，密直以下封君，及通憲以上，添設甚衆。請皆罷之，正順以下添設官，勿許帶館職。且本國出謝格例，滿百日則不出，添設雖非實職，年久者亦出，實非古制。况因年久，姓名相似者，閒或用謀冒出。請。丁巳，年以前，添設大小職，毋得出謝。」九年二月，左司議權近言：「比來，四方兵興，國用虛耗，其有戰勝之功者，錢財不足，而難以盡賞，官職有限，而難以盡授。故先王權設添職，而有定數，以賞其功，非有軍功者，不敢虛授。今添設大繁，至無其數，功否混淆，僥倖日開。至於工商賤隷，皆得冒授，官爵之賤，至如泥沙。我國家所賴以賞有功，縻人心者，只有官爵，而官爵不重，人皆輕之，則後雖有功，何以賞之？且彼戰攻之士，豈望添設輕賤之職，以赴難測危亡之地乎？願自今，賞功添設之職，一遵先王定數，除赴戰有功外，勿許除授。」

○恭讓王元年十二月，諫官上疏：「請罷僞朝添設職，汰恭愍王。丙申、癸卯二年添設之職。」命：「汰。丙申，年添設。」二年正月，憲司請：「收僞朝添設職牒。」不聽。是月，王謂鄭道傳曰：「罷僞朝添設職，其術何如？」對曰：「古之用人之法，有四，曰文學，曰武科，曰吏科，曰門蔭。以此四科擧之，當則用之，否則舍之，其誰有怨？」又問：「秩高者，處之何如？」對曰：「昔趙宋時，爲散官，設大丹館、福源宮，或授提調，或授提擧。今亦効此，別置宮城宿衛府，而位密直、奉翊者，爲提調宮城宿衛事，三四品，提擧宮城宿衛事，然則政得其宜，體統嚴矣。」又問：「居外者，處之何如？」對曰：「居京城者，處之如此，則在外者，爭來赴衛王室矣，然後以秩高下，或爲提調，或爲提擧。」從之。

役官之制

○未知始於何代，樞密院堂後官，門下錄事權務入[10]祿以上人，費白銀六七十斤，得拜參職，謂之役官。後因穀貴，無一人請補，勒令衣冠子弟爲之，或辭職，或逃避。

○高宗四十三年乃以五軍三官七品爲首者，受大倉粟供辦。

○忠宣王三年三月，敎曰：「役官，姑停點望，令倉庫，供其費。」

○恭愍王元年正月，典理司上役官之制，王親選下判。

○恭讓王二年六月，都堂啓：「門下錄事、注書、三司都事、密直堂後、內院令丞、膳官令丞，皆用私財，以供官費，名爲役官，有違設官之意。請自今，其宣飯紙扎，皆令官給。」從之。

鬻爵之制

○忠烈王元年以國用不足，令人納銀拜官，以所納多少，爲差。三年二月，令無功，及不次，而求官者，科等納銀，授職。

○忠穆王四年征東省都事岳友上書請：「行入粟補官之法，白身入從九品者，輸米五石，每級遞加五石，有前職者，米十石，陞一等。」

○辛禑二年令西北鄙，納粟補官，以充軍需。

成衆官選補之法

曰內侍院，曰茶房，曰司楯，曰司衣，曰司彝，其始置歲月，不可考。

○明宗十六年重房武臣請，兼屬內侍、茶房，則其選，猶爲榮矣。

○恭讓王二年十月，吏曹啓：「內侍、茶房，出入禁闥，其任匪輕。以無定額，規避軍役者，爭相充補，纔及數月，便歸鄉里，不供徭役，動至數百。乞擇儀狀端正者百人，充之，分左右番，番各五十人。」從之。三年四月，吏曹又啓曰：「內侍、茶房、司楯、司衣、司彝等，成衆阿幕，備宿衛近侍之任，不可不擇。其始設也，必考其世籍、才藝、容貌，乃許入屬，近來，謀避軍役，爭相投屬，容有世籍不現，形狀不完，才藝不通者，亦或混雜。及其仕滿，不論賢否，但以都目，而授職，故拜朝官者，或不稱職，除守令者，亦或病民，非細故也。其入屬者，不可不愼簡焉。願自今，本曹必考戶籍，及初入仕朝謝，觀其容貌，仍試其藝，其於書、箏、射、御中，通一藝者，許令入屬，雖舊屬

者，亦皆考覈。且內侍、茶房，其數已定，司楯、司衣、司彝，則尙無定額，入屬之徒，無有紀極。請刪定員數，司楯四番，各五十人，司衣四番，各四十人，司彝四番，各三十人。」從之。

事審官

○太祖十八年新羅王金傅來降，除新羅國爲慶州，使傅爲本州事審，知副戶長以下官職等事。於是，諸功臣亦効之，各爲其本州事審，事審官始此。

○成宗十五年定：「凡事審官，五百丁以上州，四員，三百丁以上州，三員，以下州，二員。」

○顯宗初年判：「父及親兄弟，爲戶長者，勿差事審官。」十年判：「凡差事審官，從其人、百姓擧望，其擧望雖小，如朝廷顯達，累代門閥者，並奏差，曾坐諂[11]曲奸邪之罪者，勿差。」

○文宗十一年判：「事審官歸鄕作弊者，按廉使、監倉使推送京師，科罪，仍令事審主掌使，啓達遞差。」

○仁宗二年判：「鄕吏子孫，雖免鄕，其親黨，猶爲鄕役者，勿差事審官。」十二年判：「宰樞，內外鄕、妻鄕、祖、曾祖、妻鄕等五鄕內，三鄕兼差。上將軍以下三品以上，內外鄕、祖、曾祖、妻鄕等四鄕內，二鄕兼差。四品以下參上以上，內外鄕、祖、妻鄕等三鄕內，一鄕差。參外員，內外鄕內，一鄕差，各以文武，平均交差。」

○忠烈王九年權罷諸州事審官。

○忠肅王五年四月，罷州郡事審官，民甚悅之，然未幾，權豪復自爲之，害甚於前。五月，下敎曰：「事審官之設，本爲宗主人民，甄別流品，均平賦役，表正風俗。今則不然，廣占公田，多匿民戶，若小有差役，例收祿轉，則吏之上京者，敢於私門，決杖徵銅，還取祿轉，擅作威福。有害於鄕，無補於國，已盡革罷，其所匿田戶，推刷復舊。」

○恭愍王十八年辛旽欲自爲五道都事審官，令三司上書，請復事審官。王曰：「我皇考，値旱災，焚香告天，罷此官，天乃雨，寡人可忘先王之意乎？」焚其書。

其人

國初，選鄉吏子弟，爲質於京，且備顧問[4]其鄉之事，謂之其人。

○文宗三十一年判：「凡其人。千丁以上州則足丁，年四十以下三十以上者，許選上，以下州則半足丁勿論，兵倉正以下副兵倉正以上，富强正直者，選上。其足丁，限十五年，半丁，限十年立役，半丁至七年，足丁至十年，許同正職，役滿加職。」

○高宗四十年六月，詔，其人加村分職。

○忠肅王五年敎：「其人役使，甚於奴隷，不堪其苦，逋亡相繼。所隷之司，計日徵直，州郡不勝其弊，多至流亡。以事審官及除役所蔭戶，代之，全亡州郡，其除之〈除役所，卽宮司及所屬民戶，不供賦役者。〉。」

鄉職

一品曰三重大匡、重大匡，二品曰大匡、正匡，三品曰大丞、佐丞，四品曰大相、元甫，五品曰正甫，六品曰元尹、佐尹，七品曰正朝、正位，八品曰甫尹，九品曰軍尹、中尹。

○成宗二年改州府郡縣吏職，以兵部爲司兵，倉部爲司倉，堂大等爲戶長，大等爲副戶長，郎中爲戶正，員外郎爲副戶正，執事爲史，兵部卿爲兵正，筵上爲副兵正，維乃爲兵史，倉部卿爲倉正。

○穆宗元年三月，判：「諸州縣戶長，年滿七十，屬安逸。」

○顯宗九年，定：「凡州府郡縣，千丁以上，戶長八人，副戶長四人，兵正、副兵正各二人，倉正、副倉正各二人，史二十人，兵倉史各十人，公須[1]、食祿史各六人，客舍、藥店、司獄史各四人。五百丁以上，戶長七人，副戶長二人，兵正、副兵正、倉正、副倉正各二人，史十四人，兵倉史各八人，公須[1]、食祿史各四人，客倉、藥店、司獄史各二人。三百丁以上，戶長五人，副戶長、兵倉正、副兵倉正各二人，史十人，兵倉史各六人，公須[1]、食祿史各四人，客舍、藥店、司獄史各二人。百丁以下，戶長四人，副戶長、兵倉正、副兵倉正各一人，史六人，兵倉史各四人，公須[1]、食祿史各三人，

客舍、藥店史各一人。東西諸防禦使、鎭將、縣令官，千丁以上，戶長六人，副戶長、兵倉正、副兵倉正各二人，史十人，兵倉史各六人，公須[1]史各四人，客舍、藥店、司獄史各二人。百丁以上，戶長四人，副戶長以下，並同千丁以上州縣，百丁以下，戶長二人，副戶長、兵倉正、副兵倉正各一人，史六人，兵倉史各四人，公須[1]、客舍、藥店、司獄史各二人。」是年判：「諸道外官，戶長擧望時，考其差年久近，壇典行公年數，具錄申省，方許給貼。」十三年四月，崔士威奏：「鄕吏稱號混雜，自今，諸州府郡縣吏，仍稱戶長，鄕、部曲、津、驛吏，只稱長。」從之。十六年二月，判：「諸州縣長吏，病滿百日，依京官例，罷職收田。」

○文宗五年十月，判：「諸州縣吏，初職後壇史，二轉兵倉史，三轉州府郡縣史，四轉副兵倉正，五轉副戶正，六轉戶正，七轉兵倉正，八轉副戶長，九轉戶長。其公須[1]、食祿正准戶正，副正准副兵倉正，客舍、藥店、司獄正准副戶正，副正准州府郡縣史，以家風不及戶正、副兵倉正者，差之。若累世有家風子息，初授兵倉史，其次，初授後壇史。」十六年三月，判：「各州縣鄕吏爲僧者直子，禁副戶長、戶長職，孫以下許通。」二十三年三月，判：「別將則副戶長以上，校尉則兵倉正、戶正、食祿正，隊正則副兵倉正、副戶正、諸壇正，並弓科試選，兼差。」

○忠宣王四年禁鄕吏之子，冒受伍尉。

○忠肅王十二年敎：「本國鄕吏，非由科擧，不得免役從仕。近者，逋亡附勢，濫受京職，又令子弟，不告所在官司，投勢免役，內多濫職，外損戶口。今後，外吏及其子弟，毋得擅離本役，其受京職者，限七品，罷職從鄕。」

○恭愍王十二年五月，敎：「比年，外吏，規免本役，多以雜科出身，以致鄕邑彫廢。自今，只許赴正科，毋令與於諸業。」

○辛禑九年二月，左司議權近等言：「國之安危，係乎州郡盛衰。比年以來，外方州縣吏輩，規免本役，稱爲明書業、地理業，醫律業，皆無實才，出身免役。故鄕吏日減，難支公務，至於守令，無所役使。諸業出身者，退坐其鄕，恣行所欲，守令莫之誰何，是以，州縣僅存之吏，皆生覬覦之心。臣等切恐州縣因此益衰，乞東堂、雜業、監試、明經，一皆罷之。」禑令：「東堂、雜業、監試、明經，依舊施行，鄕吏則三丁一子，許赴試。」

○恭讓王元年十二月，趙浚上言：「比年以來，紀綱陵夷，爲鄉吏者，或稱軍功，冒受官職，或憑雜科，謀避本役，或托權勢，濫升官秩者，不可勝紀，州縣一空，八道凋弊。願自今，雖三丁一子，三四代免鄉，而無的實文契者，軍功免鄉，而無特立奇功，受功牌者，雜科非成均典校典法、典醫、出身者，自添設奉翊、眞差三品以下，勒令從本，以實州郡，今後鄉吏，不許明經雜科，出身，免役，以爲恒式。」

〈志卷第二十九〉

註釋

^ 1.0 1.1 1.2 1.3 1.4 1.5 1.6 1.7 1.8 原本「湏」

^ 2.0 2.1 2.2 原本「糾」

↑ 原本「劵」

^ 4.0 4.1 此處原本有誤，不知為何

^ 5.0 5.1 5.2 原本「諫」

↑ 原本「痕」

↑ 原本「史」

↑ 原本「大」

↑ recheck

↑ 原本「八」

↑ 原本「詔」